

## 中共湛河区党校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湛河区党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信及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单位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保安服务事项

根据《中共湛河区党校安全防范》等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派驻的保安人员进行双重管理模式，根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执行甲方安全防范要求，并承担相应的保安职责。

### 第二条 合同服务时间及期限

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2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用结算

1、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每月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价）3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2、合同期内的保安服务费乙方上报甲方，双方按每年度的自然月计算支付服务费。

3、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按 月 向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足额支付，支付时间在次月 20 日之前。

4、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且以国家最新税率为准，不含税价保持不变，除此费用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和费用。



## 第六条 变更、解除与终止、续订

1、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删减或其他形式的变更、修改、须经书面做出，并经双方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2、如双方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任何一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告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任一方未尽义务或违约，未在对方通知其履行义务或纠正违约的期限内完成的；

3 合同一方破产或解散或被第三方收购，导致合同解除的，发生情况的任何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终止、续订：合同期满前 15 天内，甲乙双方确定续订事宜。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月服务费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若整改无效，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3%作为违约金。

3、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当月服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中的所有条款事项。

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一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



#### 第四条 甲方应提供的条件

- 1、甲方提供门卫管理制度及安全防范制度。
- 2、提供保安值班室内、桌、椅、档案柜各一件、保安器械、消防、消毒工具等。
- 3、提供门卫出入登记簿及所需办公物品等。
- 4、对乙方提出本校有安全防范隐患报告的甲方及时答复和整改。
- 5、告知本校教职员工应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和支持。

#### 第五条 乙方的职责及工作要求

1、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必须品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没有不良嗜好，没有犯罪前科，能够胜任保安本职工作的，统一服装上岗。

2、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因自身疾病等原因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甲方只负责协调配合工作。

3、乙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自觉遵章守法，严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领导安排，按时完成交办工作任务。

4、在上班期间保安要尽职尽责，做好校园安全工作，发现异常情况或处理不了的问题，应及时报告校领导或及时拨打 110 报警，保安应尽力尽责保护现场并协助公安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5、乙方保证派驻的保安 24 小时昼夜在岗，按时上下班、不脱岗、不漏岗。

6、保持校大门内外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中共湛河区委党校

负责人（委托人）：

2025年1月2日



乙方：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委托人）：

2025年1月2日

